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6月0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日，公司与金堂县人民政府、金堂县人民政府指定的金堂县天府菌都农业产业园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公司拟投资7亿元人民币建设实施食药菌产业园西南总部基地项目。项目一期投资约5亿元，采用租赁载体的方式，租赁金堂县天府菌都农业产业园三期项目载体，在原建筑基础上对部分厂房进行升级改造；项目二期投资约2亿元，拟购地50亩，主要围绕一期项目进行产业完善及配套。《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详见2025年06月07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5年0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于2025年07月0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四川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上述项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本次进展情况

鉴于项目一期租赁载体出租方不能按期交付部分厂房，为顺利推进项目建设，保持项目产能平衡，经公司与金堂县人民政府以及其指定的金堂县天府菌都农业产业园管委会、出租方成都中菌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友好协商，拟签订补充

协议。

2025 年 11 月 0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金堂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其派出机构金堂县天府菌都农业产业园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与出租方成都中菌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补充协议。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签署本补充协议书等以及处理与本事项相关的后续事宜。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将原约定的项目一期载体租赁面积由 15.91 万平方米（最终以实际验收面积为准）调减为 13.20 万平方米（具体以实际建筑面积计算为准）。

2、项目一期租赁载体年租金由 1,485 万元（具体以实际租赁面积计算为准）调减为约 1,230 万元（具体以实际租赁面积计算为准）；

3、将项目二期购地面积增至约 100 亩。

4、项目总投资额不变。

本次补充协议书与原项目投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原租赁协议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次补充协议未涉及内容以原协议为准，本次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次补充协议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补充协议是在各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为顺利推进公司项目建设，保持项目产能平衡而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协议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原协议及补充协议履约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原协议及补充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情形；具体项目受相关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政府审批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补充协议书。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07日